

证券代码：872190

证券简称：雷神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

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3月29日15:00—2022年3月3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90	雷神科技	2022年3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开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各项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以下公告：

（1）《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3）《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4）《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5）《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6）《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7）《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8）《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9)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0)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1)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2)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3)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4)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5)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6)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17)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十一)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二)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2年3月30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波

电话：0532-80991100

邮箱：songbo@leishen.cn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青岛国际创新园 A 座 1402 室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1年年度报告，最近2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如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

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176.65万元、6,305.17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2.36%、17.99%，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